

黑龙江省民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民规〔2022〕8号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省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2022年提高我省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指导标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669元/人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5292元/人年。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从2022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11484元/人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6888元/人年。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之和，不得低于2021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三、实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

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其供养标准按照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提高全省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具体举措，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时间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全力组织实施。各地要于9月底前完成提标工作，可结合本地财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以及居民收入增长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所定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指导标准。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相关联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认定等相关标准要同步进行调整。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用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落实应由本级承担的资金。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运转安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优化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